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温馨提示】 增值税变动较大，优先更新企业所得税的审核内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专题一：企业所得税审核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一）纳税人

1.法人所得税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组织形式	法人资格	税务处理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	(1) 不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投资者按“经营所得”缴纳个税，税率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
公司制企业	具有法人资格	(1) 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投资者分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20%的比例税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划分

按照**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中国境内，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所得来源的确定

所得类型		所得来源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 交易活动发生地 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 劳务发生地 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	按照 不动产所在地 确定
	动产	按照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	按照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确定
利息、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		按照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多选题】A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发生的下列经济业务中，属于A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需要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将一批设备出租给中国境内的一家企业使用
- B.将一栋位于日本的不动产转让给中国境内的企业
- C.投资于中国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本年取得该外商投资企业分配的股息
- D.派员到中国境内一家公司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E.将所投资的中国境内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一家外国企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不动产位于日本，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无须缴纳中国的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征税对象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 实际联系 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 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 居民企业 (2)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 有联系 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第三方污染防治企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预提所得税税率	20% (实际: 10%税率)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非居民企业的适用税率

情形		税率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 有联系	25%
	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 无实际联系	10%（预提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场所		